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蔣欣如

電 話：(02)7736593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處字第1000139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級人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案件時，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迴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4日局企字第10000462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均訂有迴避任用或應行迴避等相關規定，爰各級人事人員於辦理相關案件時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迴避。又人事人員縱於相關案件中並無決定權或建議權，僅負責行政程序或簽辦作業，惟如該案件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時，為免影響人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仍應於相關程序與簽辦過程中確實迴避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、本處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

